

# 大股东减持 欣龙控股二股东被动升格

□本报记者 索佩敏

欣龙控股今日公布,由于原第一大股東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4日至5月3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欣龙控股股份

欣龙控股第一大股東。

据悉,欣龙控股原第一大股東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4日至5月3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欣龙控股股份

3226772股,其所持股份已由43134247股減至39907475股,減持后占欣龙控股总股本的13.61%,并由第一大股東变为第二大股東。截至2007年5月30日收盘时,海南筑华科工贸持有

欣龙控股股份40873752股,占欣龙控股总股本的13.94%,成为第一大股東。

海南筑华科工贸表示,公司系被动成为欣龙控股的第一大股東,从欣龙控股长远发展的角度

考虑,公司目前不会建议改变欣龙控股的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亦不会主张对欣龙控股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欣龙控股的后续发展和经营计划不会受到影响。

## 上工申贝 拟出售三幅地块

□本报记者 田露

上工申贝今日披露,公司拟将所拥有的上海市龙华东路519号、573号、647号三幅地块,以不低于9564.10万元的评估价格转让给上海市卢湾区土地房屋发展中心。

上工申贝指出,上述三幅地块的土地性质均属于“工业”用地,系公司通过“出让”及“划拨”方式获得,由于三幅房地产地处卢湾区南园地区A单元规划地块,已被规划为上海市市政开发项目及世博会备用地,根据卢湾区政府总体安排,为有利于世博会配套项目实施,拟收购该地块,公司也同意出售。同时,本次地块处置获得的收入,扣除各项成本及支出后,预计可获得约5500万元左右的收益,不仅能弥补公司2007年度主营业务仍处于调整期而可能产生的亏损,又可改善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

## ST远东 中期预亏407万元

□本报记者 索佩敏

ST远东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预计2007年上半年净利润亏损406.81万元,每股收益为-0.02元。

ST远东表示,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服装产业难以在上半年扭转亏损的局面,网安行业由于在建项目需要时间周期,公司正积极努力逐步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加整体经济效益。

ST远东同时公布,公司2007年一季度合并净利润为亏损5722814.6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4516290.08元。

## \*ST万杰大股东 股权遭冻结

□本报记者 田露

\*ST万杰今日披露,第一大股東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3,715.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2%)已全部质押及被冻结,并根据目前相关法院通知,该集团公司因与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一案,该部分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一年。

## 攀钢集团部署核电用管生产

□本报记者 陈祎

针对近期频传的整体上市和资产重组等传闻,昨日攀钢系3家上市公司都发布了重要公告。

\*ST长钢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攀钢集团与中国核动力研究院设计院5月14日在成都签署了合作协议,所涉及的核电用管生产将安排在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进行,后者由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75.24%,而\*ST长钢占24.76%的股份,攀钢集团还将与核动力院组建合资公司来运作该项目。

攀钢集团称,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攀钢集团确有通过攀钢集团实施普钢产业整体上市意向。鉴于攀钢集团普钢产业整体上市事关重大,牵涉面广,截至5月30日,有关普钢产



我国正在建设中的核电站 资料图

业整体上市事项尚在思路构筑之中,目前没有进入方案研究阶段,攀钢集团没有聘请、委托任何外部专业单位或机构就有关整体上市方案进行构思、设计、论证等工作。截至目前,攀钢

集团没有将特钢产业和钛产业整合进入攀钢集团的计划。

近期出现异常波动的攀钢钛业表示,公司原定向增发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大股东攀钢集团对攀钢钛业重

组方案的修改和调整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攀钢集团经充分论证认为,在现有监管框架和增发条件约束下,攀钢钛业资产重组方案在2007年内不具备申报条件。

## 轻工机械将整体置入大股东风电场项目

□本报记者 田露

轻工机械今日发布公告提示道,公司第一大股東已决定,总装机容量为1500兆瓦的风电场项目,将在2007年底之前整体注入轻工机械。

2006年,上海弘昌晟集团随着轻工机械改制而成为公司

第一大股東,并承诺在上市公司定向回购原第一大股東所持股份完成之后,把其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已拥有的400平方公里风电场资源注入上市公司,先期注入装机容量为50兆瓦的风场资源。据轻工机械当时发布的公告称,弘昌晟集团的风电场全部成功投产的

话,将形成总装机1500兆瓦、年发电量37.5亿千瓦时的生产规模,预计年售电收入可达20.63亿元。弘昌晟承诺在先期注入部分风电场资源后,剩余风电场资源以后也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但轻工机械今日发布的公告显示,第一大股東日前已决定,为提升轻工机械转变为

专业的企业后的行业竞争力,同时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大股东将把400平方公里风电场资源及首期50兆瓦风电场特许经营权项目全部注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总装机容量为1500兆瓦,并将于2007年底之前将项目公司整体注入轻工机械。

## 众和股份暂缓收购厦门华印股权

□本报记者 索佩敏

众和股份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原计划收购厦门华印染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印”)60%股权,但因厦门华印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污水处理工程尚未通过验收,公司董事会做出了暂缓收购的决定。

众和股份表示,公司于2007年3月正式开展了收购厦门华印60%股权的工作;2007年4月,因厦门华印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污水处理工程尚未通过验收,公司董事会做出了暂缓收购的决定。截至2007年5月31日,厦门华印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解决国

有土地性质变更事宜,但厦门华印仍尚有二宗土地未完成国有划拨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地(工业用地)的手续,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此外,厦门华印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解决环保工程验收等问题,厦门华印“污水处理改造工程”已竣工运行,但建设、环保等主管部门尚未组织正式的竣工验收。

鉴于上述情况,众和股份表示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购入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利无瑕疵,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截止2007年5月31日,公司未行使收购厦门华印60%股权的增持权。

不过众和股份也表示,根

据2006年3月31日公司与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联合竞买厦门华印染业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公司在2007年12月31日前均享有增持权。本次推迟收购,不影响公司的前述增持权。目前公司已正式发函至转让方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厦门华印,要求其尽快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尽快完成“污水处理改造工程”的验收工作,以确保众和股份上述增持权的顺利实现。待厦门华印办理妥善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污水处理改造工程获得验收通过,公司即正式行使其对60%股权的增持权。

## 通宝能源拟收购“920项目”资产

□本报记者 田露

通宝能源今日公告披露,董事会会议表决,一致同意收购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股权转让相关具体事宜。

资料显示,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为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组织的“920项目”的部分资产,按照“920”项目出售程序,通宝能源已通过初步报价和最终报价谈判两个阶段。公司今日的公告披露,经国家电监会相关通知确定,公司已被选定为上述股权资产的受让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万元。

## 豫园商城拟发不超8亿元短融券

□本报记者 田露

豫园商城今日披露,公司拟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整个发

行过程分成二期,每期4亿元人民币。

公司表示,此计划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用形象,改善财务结构,拓宽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扩大公司的社会效益。

## 天富热电拟开展利率互换业务

□本报记者 田露

天富热电今日发布公告披露,董事会已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具有外汇理财业务资格的专业银行,在不超过10个月的期限内,对公司不超过10亿元的银行长期贷款开展利率互换业务,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据查相关资料,利率互换又称“利率掉期”,是指债务人根据国际资本市场利率走势,将其自身的浮动利率债务转换成固定利率债务,或将固定利率债务转换成浮动利率债务的操作。它被用来降低借款成本,或避免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可以固定自己的边际利润。

## 格力电器再购集团财务公司股权

□本报记者 索佩敏

格力电器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于5月31日以14655929.8元的价格,竞买获得珠海市振戎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振戎”)持有的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3.9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电器将直接持有财务公司的33.92%股权,格力电器两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财务公司2%股权。

格力电器表示,此次成交价格与拍卖底价相同。财务公司原名珠海珠光企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于2002年起对珠海珠光企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

组,并于2003年5月完成重组工作,重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35000万元,同时更名为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格力电器进一步表示,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集团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委托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宏达股份第一大股東增资扩股

□见习记者 应尤佳

宏达股份今日公告称,接公司第一大股東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通知,宏达发展已于2007年5月21日在四川省什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

99.6%。根据公司今日公告,在宏达发展增资之后,其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万元,其中刘沧龙出资14940万元,占宏达发展注册资本的59.76%,仍为宏达发展第一大股東;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9800万元(以1198亿元现金对宏达发展增资1亿元出资),占宏达发展注册资本的40.00%;刘海龙出资60万元,占宏达发展注册资本的0.24%。

## 四川圣达子公司因合同款被起诉

□本报记者 索佩敏

四川圣达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于2007年6月1日接到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圣达焦化因为合同款项支付问题被邯鄹新兴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鄹机械)起诉。

四川圣达表示,圣达焦化因石灰枝技改项目于2006年1月26日与邯鄹机械签订《20万吨年活性炭生产设计,预热器制造安装,冷却器制造安装,转运溜槽制造安装合同》,合同价款

750万元,此后经双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为715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圣达焦化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或支付相应款项415万元,而邯鄹机械则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制造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故余300万元的合同款未支付,双方就合同相关事项的履行进行磋商未果。邯鄹机械就合同未支付款项向邯鄹市复兴区人民法院起诉圣达焦化。目前圣达焦化正在积极准备应诉,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11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之江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07年5月3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建行吴山支行、工行之江支行和交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本公司、建行吴山支行、工行之江支行、交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建行吴山支行、工行之江支行、交通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铁征、尤凌燕可以随时到建行吴山支行、工行之江支行、交通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建行吴山支行、工行之江支行、交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建行吴山支行、工行之江支行、交通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行吴山支行、工行之江支行、交通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建行吴山支行、工行之江支行、交通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本

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建行吴山支行、工行之江支行、交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建行吴山支行、工行之江支行、交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行吴山支行、工行之江支行、交通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建行吴山支行、工行之江支行、交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本公司、建行吴山支行、工行之江支行、交通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广发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0年4月26日解除。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12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贷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抵押贷款的形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贷款2.3亿元,期限2年。目前该笔贷款已经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审批,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D0501200728027101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物业抵押的形式获得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二年。

200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形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2.4亿元,期限2年。目前该笔贷款已经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审批,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702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公司以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形式获得2.4亿元的贷款,贷款期

限二年。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13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5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7年6月1日上午9时在杭州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5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7,345,084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00,000股的75.1484%。其中,现场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7,04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75.026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23%。

会议由王鹤鸣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187,300,78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64%,42,700股反对,1,600股弃权,同意补选周亚力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会议以187,324,18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8%,19,300股反对,1,600股弃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3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4,930万元,并尽快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工作。

3、会议以187,324,18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8%,19,300股反对,1,600股弃权,同意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会议以187,324,18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88%,19,300股反对,1,600股弃权,同意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5、会议以187,324,18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8%,19,300股反对,1,600股弃权,同意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6、会议以187,324,18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8%,19,300股反对,1,600股弃权,同意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会议以187,324,18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8%,19,300股反对,1,600股弃权,同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8、会议以187,324,18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8%,19,300股反对,1,600股弃权,同意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9、会议以187,324,18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8%,19,300股反对,1,600股弃权,同意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0、会议以187,324,08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8%,19,400股反对,1,600股弃权,同意将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11、会议以187,318,88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24,600股反对,1,600股弃权,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人民币三万元(含税)提高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五万元(含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施卫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议案决议程序有效。

四、《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日